**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**

一、项目概况：本次排查范围为纳入2024年养护统计年报的乡道、村道共计2077.623公里，对其中有安全隐患的路段录入系统并按照相关规范提出整改意见（其中：乡道108条756.823公里、村道1001条1320.8公里）。

★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1、本次排查范为纳入2024年养护统计年报的乡道、村道，包括但不限于临水、临崖、急弯、陡坡、视距不良、平面交叉口、连续长下坡等隐患路段及事故多发易发路段。经现场核查确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路段也应纳入此次排查范围。按照“应安尽安、宜安尽安”的原则，重点排查路段基础信息(路线里程、路面宽度、路面类型)、安全隐患路段信息(隐患类型、隐患规模、拟采取的处置措施)等情况。

2、排查依据：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 B01-2014)、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》(JTG D20-2017)、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》及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》(JTG/T D81-2017)、《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XJTG2111-2019)、《小交通量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》(JTG/T 3381-03-2024)和公安部《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(试行)》(交办管[2019]172号)等标准规范及《全省普通公路安全隐患排查要点》。

3、本次排查通过“四川交通”APP进行采集，按照县级排查、市级复核、省级审核的方式进行。

4、人员配置：

（1）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1名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项目负责人；

（2）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1名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技术负责人；

（3）其他人员：至少2名调查专业负责人，以及隐患排查所需车辆，采购人不再提供调查车辆。

注：提供以上人员名录、身份证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，调查车辆资料无需提供。

5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三、商务要求：

1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。

2、服务地点：利州区范围内。

3、付款方法：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自行约定；

★4、报价要求：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含人工费、车辆、设备投入、保险、差旅费、办公成本、税费、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,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5、验收方式：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财库【2016】205文件要求、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。

## 注：以上带★项为实质性要求，必须完全响应，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。